

# 惠州市民政局文件

惠民发〔2026〕45号

## 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惠州市 2026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公布 2026 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32 元/人月。其中，城镇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 698 元/人月，农村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 528 元/人月。

（二）全市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620 元/人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492 元/人月。

县（区）现行保障标准高于上述执行标准的，按不低于现行标准执行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本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---

惠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3 日印发